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推動「尊重行人路權」相關宣導事項

壹、 為維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，養成汽車「禮讓行人」習慣，提供相關交通執法與宣導內涵供參，以樹立行人穿越道路絕對權威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，建立「以人為本、行人優先」之道路友善環境，在加強交通執法之際，更以「全民總動員」之交通安全宣導為重點，共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努力。

貳、 有關「汽車不禮讓行人」及「行人違規」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、45、48、55、56、60、78 條之行為列為重點取締項目，如下：

### 一、 行人違規：

- (一) 行人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（適用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- (二)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（適用第 78 條第 1 項 3 款）

### 交通安全規則：

- 1、 在劃設行人穿越道或人行天橋、地下道 100 公尺內擅自穿越者。
- 2、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擅自穿越者。

- (三)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（適用第 78 條第 1 項 4 款）

## 二、 汽車違規 –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(一)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：適用第 44 條第 2 項。
- (二)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：適用第 48 條第 2 項。

## 三、 在行人穿越道停車或臨時停車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(一) 停車：適用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- (二) 臨時停車：適用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## 四、 汽、機車違規行駛於行人穿越道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- (一) 機車：第 45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。
- (二) 汽車：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。

參、 建立「路口淨空」觀念：車輛行駛過程中因故停於路口，將造成橫向車流通行受阻外，也容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，，應注意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紅燈時應保持路口淨空。

- (二) 在交岔路口上，應隨時讓黃網狀線區域淨空，避免影響其他車輛通行。遇有停、讓標誌時，車輛應先暫停後再行通過。
- (三) 直行車禁止占用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。
- (四) 左、右轉彎車禁止占用直行車道暫停，致妨礙直行車通行。
- (五) 車輛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如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，禁止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以避免號誌轉換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
- (六) 車輛左、右轉彎前應先駛入內（外）側車道或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，再行轉彎。

## 五、 宣導標語與觀念傳播參考資料

- (一) 「尊重行人路權」交通安全宣導參考標語：
  - 1、 今天禮讓行人了沒！？
  - 2、 重視行人路權，你我更安全。
  - 3、 開車有禮讓，給您按個讚！
  - 4、 行人要安全，口耳相傳「禮讓」才萬全。
  - 5、 路口能淨空，駕駛要「聰」不要「衝」。
- (二) 觀念傳播：

- 1、行人穿越道路時，務必走在行人穿越道並依行人專用號誌(小綠人)指示通過。
- 2、車輛應遵守行車號誌管制，遇有行人一定要禮讓。
- 3、行人通過路口要「停、看、轉、揮、動」5步驟：
  - (1) 「停」-停人行道不強行
  - (2) 「看」-看看號誌小綠人
  - (3) 「轉」-轉左轉右等車停
  - (4) 「揮」-揮手微笑表謝意
  - (5) 「動」-動身起步快前行
- 4、每個人在道路上的角色都會互換，下車後的駕駛人就是行人，行人安全與每個人都是切身相關的議題，行車禮讓其實只要保持著同理心，從心做起，一點都不困難。
- 5、友善對待每個行人，就像對待家人一般；行人也應注意車輛，遵守號誌管制指示，快速通過路口、不逗留；兼顧雙方路權，車輛與行人相互禮讓，確保交通安全，「尊重行人路權，你我交通更安全」。